

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询问函的回复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已收悉，经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2023 年 7 月 28 日、7 月 31 日、8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函回复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已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同时，公司与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尚处于商议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